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7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俊鵬

選任辯護人 羅盛德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俊鵬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謝俊鵬前經本院認為犯加重竊盜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2月28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訊問被告後，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依一審判決之罪刑、被告坦認竊得金額之多寡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求具保，並非有理，應自113年2月2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毅

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